

# 新港有個臺灣王

## ——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\*

翁佳音\*\*

### 摘要

本文透過歷史故事，分析 17 世紀幾個發生在臺灣有關主權紛爭的插曲。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初來臺灣時並無積極主權宣示動作，1628 年荷日外交糾紛「濱田彌兵衛事件」後，方才留意宣示擁有臺灣主權之事實。而當時出現所謂「臺灣王」之名銜，僅是荷日交涉中的外交辭令，不是真有全島性的原住民之王，不過也不應忽略傳統原住民社會就存在有頭目、長老之組織。文中接著探討荷蘭時代鄭氏父子先後派人來臺所收之稅，是明中葉以來的東西洋餉。也因此，鄭成功能宣稱說臺灣屬於鄭家，或屬於鄭家所效忠的南明小帝國。作者最後指出，原住民在當時的國家主權紛爭中，絕非無聲配角或傀儡。原住民有其選擇同盟的主動性。而經歷荷蘭人三十餘年的統治，仍保有相當程度文化或政治上之自主。國姓爺鄭成功入侵臺灣時，西拉雅人選擇中立，但其他原住民卻壯烈反抗。

關鍵詞：荷蘭東印度公司、濱田彌兵衛事件、國姓爺、東西洋餉、西拉雅

---

\* 本文係呈獻給「老」朋友施添福教授之作，作為敬佩其在學問上臨老猶堅持繼續研究，為後生晚輩之楷模。我無以酬報，謹在彼主辦的論文研討會上獻曝（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，「國家與原住民：亞太地區族群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2005 年 11 月 24-25 日），以求叱正。此文經修正、擴充後，亦理應在他所主編的論文集內刊載，惜因他故未能即時交卷而轉刊於本誌，特此說明。

\*\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。